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2 次招考）】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週	聘期
A. 原住民族語言 -布農族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4 節 (每周二 9：35~10：15、 11：20~12：00 及 13：10~14：40)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B. 原住民族語言 -太魯閣族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2 節 (每周二 9：35~10：15 及 11：20~12：00)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C. 原住民族語言 -卑南族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1 節 (每周二 13：10~13：50)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4 月 2 日止。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至四）、資歷積分審查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

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五)。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69 號） 03-4559313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8 月 5 日至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cps.tyc.edu.tw">http://www.ccps.tyc.edu.tw</a>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110 年 08 月 11 日(三) 第 2 次：110 年 08 月 12 日(四) 第 3 次：110 年 08 月 13 日(五) 第 4 次：110 年 08 月 16 日(一) 第 5 次：110 年 08 月 17 日(二) 第 6 次：110 年 08 月 18 日(三) 第 7 次：110 年 08 月 19 日(四) 第 8 次：110 年 08 月 20 日(五) 第 9 次：110 年 08 月 23 日(一) 第 10 次：110 年 08 月 24 日(二) 第 11 次：110 年 08 月 25 日(三) 第 12 次：110 年 08 月 26 日(四) <u>各階段報名日期之 08：00~11：00</u>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559313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	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甄選日期：</p> <p>第 1 次：110 年 08 月 11 日(三)  第 2 次：110 年 08 月 12 日(四)  第 3 次：110 年 08 月 13 日(五)  第 4 次：110 年 08 月 16 日(一)  第 5 次：110 年 08 月 17 日(二)  第 6 次：110 年 08 月 18 日(三)  第 7 次：110 年 08 月 19 日(四)  第 8 次：110 年 08 月 20 日(五)  第 9 次：110 年 08 月 23 日(一)  第 10 次：110 年 08 月 24 日(二)  第 11 次：110 年 08 月 25 日(三)  第 12 次：110 年 08 月 26 日(四)</p> <p><u>報到時間</u>：甄選日期之 12：30~12：50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u>甄選時間</u>：甄選日期之 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p>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公告日期	<p>第 1 次：110 年 08 月 11 日(三)  第 2 次：110 年 08 月 12 日(四)  第 3 次：110 年 08 月 13 日(五)  第 4 次：110 年 08 月 16 日(一)  第 5 次：110 年 08 月 17 日(二)  第 6 次：110 年 08 月 18 日(三)  第 7 次：110 年 08 月 19 日(四)  第 8 次：110 年 08 月 20 日(五)  第 9 次：110 年 08 月 23 日(一)  第 10 次：110 年 08 月 24 日(二)  第 11 次：110 年 08 月 25 日(三)  第 12 次：110 年 08 月 26 日(四)</p> <p><u>各階段公告日期之 22：00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u>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時間	<p>第 1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12 日(四)  第 2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13 日(五)  第 3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16 日(一)  第 4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17 日(二)  第 5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18 日(三)  第 6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19 日(四)  第 7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20 日(五)  第 8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23 日(一)  第 9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24 日(二)  第 10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25 日(三)  第 11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26 日(四)  第 12 次成績複查：110 年 08 月 27 日(五)</p>	成績複查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事	項	備註
	各階段成績複查日期之 08:00~09:00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p> <p>第 1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12 日(四)            第 2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13 日(五)            第 3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16 日(一)            第 4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17 日(二)            第 5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18 日(三)            第 6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19 日(四)            第 7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20 日(五)            第 8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23 日(一)            第 9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24 日(二)            第 10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25 日(三)            第 11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26 日(四)            第 12 次招考報到：110 年 08 月 27 日(五)</p> <p>各階段招考報到日期之 09:00~11: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報到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cps.tyc.edu.tw">http://www.ccp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資歷審查	60%		學歷最高 20 分、教學經歷最高 20 分、研習時數最高 10 分、獎勵最高 10 分，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資歷審查(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資歷、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111年1月1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第\_\_招)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類別：A. 布農族 B 太魯閣族 C. 卑南族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認證			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第 1 學期第 1 次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歷積分審查表(第\_\_招)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複核審查	備註	
學 (最高二十分) 歷	國小畢業 (含以下)		12 分					
	國中、初中畢業		14 分					
	高中、職畢業		15 分					
	專科畢業		16 分					
	大學畢業		18 分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碩(博)士畢業		20 分					
教 (最高二十分) 學 經 歷	未滿一年		10 分					
	每滿一年加 1 分		10 分					
研 (最高十分) 習 時 數	( ) 小時 ÷ 3 小時 × 0.5 分 = ( ) 分 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最近 5 年 (104.7.1~109.6.30)		10 分				不包含初階 36 小時研習	
獎 (最高十分) 勵	一 般 獎 勵	獎狀一紙	1 分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嘉獎一次	2 分					
		小功一次	3 分					
	上列一般獎勵累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最近 5 年 (104.7.1~109.6.30)							
	高 十 分 特 殊 表 現 勵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語文競賽。		0.5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資格。		0.5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四至六名或榮獲甲等、佳作等成績。		1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二至三名或榮獲優等成績。		1.5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一名或榮獲特優成績。		2						
上列特殊表現累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資 歷 積 分 總 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倘於甄選當日或當日前 14 日內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本甄選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附件五】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第\_\_招)，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  
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  
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